

# 整潔競賽評審結果通知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

## 一、優勝社團：

基層文化服務社、波西米亞西畫社、中國醫藥研究社、大悲法藏佛學社、嘻哈音樂研究社、合唱團、禪學社、籃球研究社、跆拳道社、自然生態保育社、中興詩社。

## 二、獎勵事宜：獎勵品，各優勝社團請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前至課外活動組領取。

## 三、需複檢之社團：

1. 社辦無留守人員：機車社。
2. 競賽成績不及格：太極拳社、登山社倉庫、辯言社。
3. 上述社團複檢時間定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中午 12 時 10 分至 13 時，請派員留守說明。複檢結果仍未改善者，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辦公室使用管理要點」第六條第三款「課外活動組得定期提請社審會實施社辦普查，考評社辦環境整潔，及社辦設備、公物財產使用保管情形，考評不合格之社團得於七日內申請複評，經複評仍不合格或未申請複評者，取消次學年社辦申請資格。」

## 四、遵守規範：

各社團使用社團辦公室應遵守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辦公室使用管理要點」規範，注意公共安全，維持環境整潔衛生。

此致

各社團

課外活動組